

英國學科重點中學政策之 發展與爭議

林永豐*

摘要

學科重點中學原本並非工黨的教育政策，而其不再堅持所有中學都應該是「非選擇性」的理念，更有異於傳統工黨教育政策的基本價值。然而，工黨於 2001 年大選再次獲勝後，開始大力推動學科重點中學政策。至 2009 年止，已有 88% 的公立學校發展出學科重點，可見，學科重點中學堪稱歷年來英國中等教育最徹底的改革之一。本文採用文件分析官方文獻與報告書，也綜合討論主要之研究報告與評論，期掌握學科重點中學的發展與內涵。本文發現，工黨政府促使學科重點中學政策從萌芽到發展、從發展到普及，更藉由此一政策挹注大筆的經費，推動中等教育的現代化。學科重點中學的爭議雖然不少，但在工黨政府的經營下，的確超越了文法/綜合中學的傳統爭議，也大幅改變英國中等教育的形貌。

關鍵詞：學科重點中學、英國中等教育、教育政策

*林永豐，國立中正大學課程研究所副教授

電子郵件：arthur@ccu.edu.tw

來稿日期：2009 年 5 月 5 日；修訂日期：2009 年 5 月 6 日；採用日期：2009 年 6 月 16 日

The Development of Secondary Education in England: Policy and Its Critics of the Specialist School Programme

Yung-Feng Lin*

Abstract

The specialist schools' policy was originally proposed by the Conservative government. The idea of allowing schools to choose up to 10% of their student intake is also a contrast to the 'non-selective' principle of comprehensive schools highlighted by the Labour party. However, the New Labour Party has steadily promoted the specialist schools programme since their first administration in 1997 and 2001. Up to 2009, 88% of state schools were awarded specialist status. It has gradually been proved that the Specialist Programme is becoming one of the overhaul reforms in secondary education in England. This paper investigates the development and content of the specialist school policy, outlines relative plans, and analyses the controversy around the policy. According the analyses, following the Labour administration, specialist schools have become the main type of secondary education and considerable resources have been allocated the sector. In spite of the controversial issues and critics, the specialist school policy has gone beyond the traditional argument of the grammar/comprehensive debate and has transformed the entire sector of secondary education. It is therefore suggested that more research should be encouraged to investigate the various issues pertaining to specialist schools.

Keywords: specialist schools, secondary education in England, educational policies

* Yung-Feng Lin, 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Curriculum Stud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E-mail: arthur@ccu.edu.tw

Manuscript received: May 5, 2009; Modified: May 6, 2009; Accepted: June 16, 2009

壹、前言

在 1990 年代以後，英國後期中等教育的整體架構該如何調整，一直是各界關心的要點。工黨政府於 1997 年執政，並持續執政至今，歷任東尼·布萊爾（Tony Blair, 1953-）與郭登·布朗（Gordon Brown, 1951-）兩位首相，十餘年已陸續引進許多重要的教育變革。這些改革當中，有的延續先前保守黨的教育規劃，有的則另創新局。新工黨大力推動的改革之一，便是學科重點中學計畫（The Specialist Schools Programme, SSP）。

學科重點中學（specialist schools）原本並非工黨的教育政策，而是從保守黨所推動的城市技術學院（the City Technology Colleges, CTCs）逐漸調整而來。而其不再堅持「所有中學都應該是『非選擇性』（non-selective）」的理念，更是觸動工黨的敏感神經，有違傳統工黨教育政策的基本價值。然而，工黨於 2001 年大選再次獲勝以後，更放手進行教育改革，對學科重點中學的推動更是積極。

前首相布萊爾親自宣告學科重點中學應加速完成，並在其任內便達到 1,500 所以上（BBC, 2001b）。事實上，2005 年二月時，便已經達成 2,000 所的目標，而至 2009 年，已經有 2,975 所學校申請成為學科重點中學，相當於 88% 的公立學校均發展出學科重點（Department for Children, Schools and Families, 2009）。可見，學科重點中學堪稱歷年來英國中等教育最徹底的改革之一，不僅大幅改變中學的形貌，也引發新的爭議，值得關注。

本文旨在探討英國學科重點中學的發展與內涵。為深入探討此一主題，本文首先勾勒英國中等教育的背景與改革趨勢，再詳細說明學科重點政策，並分析其相關的配套措施，進而探討其所引起之爭議。

貳、英國中等教育的背景與改革趨勢

英國的中等教育傳統以來便具有菁英色彩。尤其在保守黨主政時期，在中學階段力主文法學校（grammar schools）應有存在的教育價值，倡導文法、現代與現代中學分立的選擇性教育；在後期中等教育階段，則視學術導向的進階級普通教育證書（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at Advanced level, 以下簡稱 A levels）課程為具有品質保證的「黃金標準」（gold standard），也是大學入學的

唯一考量。這樣的菁英教育，過去總被認為該專屬於少數真正優秀的學生。例如，莫舍（C. Moser）（1990: 16）主張，學術能力好的跟學術能力不好的學生應該區分，就好像綿羊（sheep）和山羊（goats）本來就不應混在一起；史密勒（A. Smithers）（2000）也認為，「頂尖學生」（top performers）的教育和「平庸者」（average club players）的教育應有所不同。

工黨政府向來倡導教育機會均等，主張透過綜合中學制度（comprehensive schools）弭平階級差距，提高水準；也認為提高 16 歲義務教育以後的就學率，鼓勵學生繼續留在教育體系接受教育或訓練，應該是教育政策的當務之急，關鍵在於是否提高學生水準（standard），而不是在意通過 A levels 考試人數的多寡。如新工黨 1997 年執政後首任的教育部長大衛·布朗基特（D. Blunkett）（1947）所強調的：

學習將是繼續繁榮的基礎，對個人如此，對國家也是如此。繼續投資人力資本，將是二十一世紀全球性知識經濟中的成功基石。（引自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1998: 2）

然而，新工黨政府推動的學科重點中學政策，卻是延續了傳統保守黨政策再予以創新，或是如前教育部長布朗基特所說，是一個「超越舊有思維，而致力創造二十一世紀學校教育體系」的政策（引自 BBC News, 2001c）。1998 年修正公布的《學校標準與架構法案》（School Standards and Framework Act）中，明文確立學科重點中學得以挑選 10% 的入學新生，此為選擇性（selective）中學制度賦予法源基礎。工黨政府又於 2001 年初公布《學校：於成功的基礎上奠基》（Schools—Building on success）綠皮書（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2001），並於大選後公布白皮書《學校：追求成功》（Schools—Achieving success）（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1），強調延續並擴大保守黨推行學科重點中學政策。2002 年《14 歲到 19 歲教育階段的更多機會，更高水準》（14-19: Extending opportunities, raising standards）的綠皮書以及 2004 年的《五年改革方案》（Five year strategy for children and learners）（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4），基本上也是延續學科重點中學的推動。

新工黨的基本思維是，新的中等教育政策乃是透過改革中學的辦學實務，來追求綜合中學的根本精神，也就是強調保障每位學生都能有機會接受高品質的教育（BBC News, 2001c）。前首相布萊爾強調，過去綜合中學所標榜的「包

容」(inclusion)精神已逐漸變質，變成爲包容而包容，而不是幫助學生找出性向並發展潛能的手段。他說：「我們要發展一個高品質的、全民的，而不是少數人的教育」(BBC News, 2001a)。前教育部長布朗基特也說：「1960年代的綜合中學論述已經過時，我們現在所要致力的二十一世紀的中學體系」(BBC News, 2001d)。新的學校將依學生的性向，而不是能力，來選擇學生。綜合中學所標舉的「綜合」意味著接受不同能力的學生，卻不必提供相同的課程，此理念即布萊爾所說的「後綜合中學論述」(post-comprehensive argument)，包含下列四個要項(BBC News, 2001d)：

一、多元(diversity)：結合更多政府以外的力量來經營學校，並鼓勵設立不同類型的學校。

二、標準(standards)：加強語言與數學能力。

三、學歷(qualification)：增加職業取向中等教育普通證書(General Certificate of Secondary Education, GCSEs)考試並增加課程的彈性。

四、自主(autonomy)：增加校長對校務經營的自主權限。

在2003年公布的報告書：《新學科重點中學體系》(A new specialist system)(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3)，再次重申工黨政府推動學科重點中學乃呼應綜合中學的根本精神，又寄望學科重點中學能超越綜合中學，成爲提升學生成就的重要改革。上述報告書中亦提到：

過去30年的綜合中學系統在教育機會均等方面的成效卓著，大幅提升女子的成就表現即是顯著的一例。然而，學校以及教師們必須正視學生的多元與差異，滿足其不同的需要……我們相信，追求卓越是促進平等的催化劑，而不是其阻礙。(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3: 13)

此外，也提到：

我們希望發展一個系統，讓學校得以發展其特色，強化其優勢，並得以運用其彈性、創新與挑戰，以進一步地追求卓越。(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3: 13)

三、學科重點中學政策

1988年《教育改革法案》(the Education Reform Act, 1988)中的國定課程，強調一門新的科目——科技(technology)。不過，因為受限於經費不足，故許多學校並未能真正在學校開設此課程。

1988到1993年間，執政的保守黨政府開始推廣「城市技術學院」(the City Technology Colleges, CTCs)不過，也只有15所學校試辦。1994年，保守黨政府在希瑞爾·泰勒爵士(Sir Cyril Taylor, 1935-)的大力倡導下，選擇35所公立與志願贊助學校(Voluntary Aided Schools)試辦「技術中學」(Technology Colleges, TCs)，隔年增加語言類學校，1996年再開放藝術類與體育類學校(Jesson & Taylor, 2003)。

工黨政府於1997年執政之後，贊同「讓中學發展學科重點」的理念，於是，在保守黨推廣城市技術學院的基礎上，於2004年，再增加人文(Humanities)與音樂(Music)兩個類別。工黨政府的最終目標，乃希望所有的學校都能成爲學科重點中學，即讓每所學校都至少有一個學科發展重點(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3: 20)。

以下從目標、申請與補助、課程與學科重點、學苑(academies)與信託學校、及相關配套改革等面向，簡述學科重點中學的相關規劃：

(一) 目標

根據《強調學科重點的新中等教育》報告書，學科重點中學的主要目的是：

……在於建立一個更多元的中等教育體系，以追求卓越並提供選擇機會。此一政策旨在鼓勵多元，也讓學校更得以成長、讓更多有關心教育的人士與團體得以參與學校的設立，如學苑。我們的願景是一個更多元而有活力的中等教育體系，讓學生與家長有更多的選擇機會，也促使學校之間有更多的合作，使多元化的優點更能廣布。……讓學校有充足的誘因發展其特色與任務，不只是強調少數學科，而是全面地提升成就並追求卓越。不只是鼓勵學校進行創新，也促進學校與在地社區的進一步合作。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3: 20)

上述理念包含下列四大具體改革的面向(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2, 2003)：

1.讓每所學校都建立學科重點，透過夥伴關係推廣其辦學的最佳實務

鼓勵所有學校在教學與組織上從事創新，因此有機會發展出各校的特色與專長。賦予績優有口碑的學校更大的辦學彈性，也鼓勵其擴大規模。投入教育事業的公私立學校或機構，都將享有平等的地位一同競爭。

2.強化校務領導團隊，提升整體的學校改進

提高校務領導團隊的素質，是提升學校教育品質的重要策略。學校中的中階領導人員，將得以參與由國立中小學校務領導學院（the National College for School Leadership, NCSL）籌劃各類研習。各校不僅被鼓勵充分利用各項既有的辦學彈性，也得以在課程與教師薪資方面有更大的自主空間。偏遠或艱困地區的學校，每年將獲得 12 萬 5,000 英鎊（約新台幣 75 萬元）以改善各級領導之品質。透過上述策略，亦會採取必要的措施，以介入表現最差的學校、替換該校的校長，或甚至將該校裁併。

3.建立學校與校外機構的夥伴關係，提升教學品質

支持學校充分發展夥伴關係，包括家長、社區、雇主、以及其他各類機構。鼓勵學校建立各項學習支援，如早自習社團（breakfast clubs）、課後社團（after-school clubs）、作業輔導（homework clubs）、暑期輔導（summer schools）等，並協助更多家庭得以上網。另外，在學校與所在的社區合作籌辦「社區基地」（community hubs），以提供課業輔導、孩童照顧、運動機會等等各項服務。尤其，部分地區學生行為不佳，或是缺課逃學情形較為嚴重的學校，都會是政策關心的重點。

4.改善教師團隊的運作，給予更充分的時間與支援人力

政府將投入經費，擴大聘請相關的支援人力，包括行政助理、助教、諮詢人員等等。同時，降低行政體系的繁複作業，例如減少發送到學校的信件之數量。校長將擔負更重的角色與責任，也需承擔相關政策的落實。賦予教師有更大的課程與教學彈性，可以運用各種資源、可以發展課程、亦可以創新地利用各種教學方法，但同時，教師們也必須體認到：必須遵循共有的一個架構，以清楚地瞭解其在標準與表現方面的績效。

（二）申請與補助

有意申請補助的學校必須能證明已具有合理的成就表現，另亦須準備一份 4 年的發展計畫，詳細指出未來學生學習成果的量化指標。各校必須向夥伴機構自籌 50,000 英鎊（約新台幣 300 萬元），然後政府才會配合投入 10 萬英鎊（約新台幣 600 萬元）的補助款，該款項將依學校辦理成效逐年增加。另外，

政府亦會依照每位學生每年 123—129 英鎊（約新台幣 7,300—7,700 元）的額度，增加對學校的補助經費。學校通常用該項政府的補助經費來增聘師資、發展教師專業，而投資在設備方面的金額不得超過 30%。此外，表現優異的學校亦可以申請第二項學科重點，則合計獲得的補助就更為可觀。

例如，位於密多史布郡（Middlesbrough）的納索布中學（Nunthorpe School）於 2006 年獲得科學與商業兩項學科重點補助，其每年將可從教育與技能部獲得高達 100 萬英鎊（約新台幣 6,000 萬元）的補助（BBC News, 2006）。

學科重點中學原先規劃引進民間夥伴資金，每校均以四年為期申請辦理。但由於成效良好，於是政府自 2008 年起，開始考慮鼓勵長期夥伴關係。初步規劃，若學校得以自籌 25,000 英鎊（約新台幣 150 萬元），則政府也將投入相對的資金。此外，表現特別好的學校，也將被鼓勵發展第二個重點學科，以便更全面性地鼓勵學生有優良的表現。

教育與技能部（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2003）則從 2003 年十月起，特別設立「夥伴基金」（partnership fund），若學校能證明已經盡力嘗試各種合作的可能，卻仍未能籌到 50,000 英鎊（約新台幣 300 萬元）的最低自籌款而建立夥伴關係，則夥伴基金將會協助補足所需的款項。夥伴基金由「學科重點中學信託局」（Specialist School Trust）所管理，其前身即為「科技學院信託局」（Technology College Trust, TCT）。至 2009 年初，經學科重點中學政策所募集的贊助款項，已超過 1 億英鎊（約新台幣 60 億元）。

（三）課程與學科重點

學科重點中學方案鼓勵中等學校在國定課程的第四關鍵學習階段（key stage 4）——相當於國中畢業前的兩年階段，學生年齡大約 14—16 歲——選定某一學科作為學校發展特色的專門重點，每一所「學科重點中學」至多約有 10% 的學生得透過篩選的方式招收。新的「學科重點中學」將依學生的性向（aptitude），而不是能力，來選擇學生。綜合中學所標舉的「綜合」意味著接受不同能力的學生，卻不一定必須提供完全相同的課程（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3）。

歷年來逐步開始設立的學科重點如下（Department for Children, Schools and Families, 2009; Levacic & Jenkins, 2004）：

1. 科技（Technology）（1994）；
2. 語文（Languages）（1995）；
3. 藝術（Art）（1996）；

- 4.體育 (Sports) (1996) ;
- 5.人文 (Humanities) (2004) ;
- 6.音樂 (Music) (2004) ;
- 7.商業與企業 (Business & Enterprise) (2005) ;
- 8.工程 (Engineering) (2005) ;
- 9.數學與電腦 (Mathematics & Computing) (2005) ;
- 10.科學 (Science) (2005) 。

(四) 學苑與信託學校

在學科重點中學計畫中除了較常提到的學科重點中學之外，尚包括學苑 (academies) 與信託學校 (trust schools) 兩類學校。這兩類學校均是新工黨致力推廣的新學校型態，茲說明如下：

1. 學苑

學苑是一種新型態的學校，由國家經費支助，卻可以獨立運作的學校。由於是獨立學校，因此學校具有相當的彈性，可以嘗試創新的行政、經營、教學、與課程……。學苑的特色是由各類型的贊助者贊助，希望企業成功的經驗得以與學校行政結合，合力創造學校的成功。

學苑的特色主要有下列四項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3)：

(1) 贊助者可以是個人，亦可以是企業、宗教團體、或志工團體；資助的額度是 20% 或 20,000 英鎊 (約新台幣 120 萬元) 資本額，其餘的資金則由政府負擔；贊助者可以與家長、地方人士代表等共同合作，在學校經營中扮演重要角色；

(2) 學苑必須與其社區、當地的其他學校保持密切合作，並得以受地方教育當局的協助；

(3) 學苑必須發展其學科重點，即成為學科重點中學；

(4) 政府與贊助機構將協助學校，添購最新的教學設備。

學苑辦學的彈性很大，但仍須遵守中小學的相關規範，尤其須遵守國定課程在英語、數學、科學、與資訊科技等科目上的要求。首批 3 所學苑於 2002 年九月開設，2006 年以前增至 33 所，並持續推動，尤其鼓勵既有的城市學院轉型為學苑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3)。

2. 信託學校

信託學校有更大的獨立性與彈性來規劃相關事務，性質上是個自我管理的基金會信，英國的信託學校始於 2005 年，《為全民建立更高的水準與更好的學

校》(Higher standard better schools for all) 白皮書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5) 中, 呈現政府對中等教育的願景——打造一個多元化的學校體系。信託學校即是各種不同類型學校中的一種。

信託學校的經費來自地方教育局, 但由體制外如大學、公司、地方企業、家長團體、或自願性組織等各類慈善或信託機構來支持; 校方擁有校地、校舍等; 校務經營小組 (the school governing body) 得以聘任教職人員、規劃並執行各項行政事務, 惟仍須遵守國定課程的基本規範。

因此, 發展專長學科並未悖離中小學課程的基本架構, 而可以和其他學校一樣, 維持「廣博而均衡的教育」(a broad and balanced education), 不過, 學科重點的經營, 可以提供一個重要著力點, 以提升整體校務的效能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3)。依據《教育與視導法》(Education and Inspection Act, 2006), 2007 年以後正式推動信託學校, 鼓勵各校提出計畫, 以取得信託學校的地位。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也特別設置 1 名「學校處處長」(School Commissioner) 以推動信託學校政策, 並促進家長對學校的選擇。

四、相關配套改革

爲了充分發揮學科重點中學的預期成效, 相關的配套措施也被強調。特色學校的五個重要配套措施如下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3) :

(一) 給予更大的課程與教學彈性

基於「國中階段的學習結果, 將對爾後的學習表現有關鍵的影響」的理念, 政府也體認到: 由於對學生的「要求」以及學生的「需求」都已逐漸改變, 未來的教與學也應該有不同的面貌, 例如包括知識與文化的傳授、擴大學生的視野、發展其技能、培養其繼續學習的能力等層面。

學科重點中學乃是提供一個媒介, 讓有創意的校長可以形塑一個獨特的任務使命, 以適合每所學校的方式來經營這個學校。這樣的辦學彈性, 使校長可以投入更多的資源以發展其學科的特色, 充分發展該科的教學, 更可以作爲其他學科課程與教學發展的參考。教育部也認爲, 透過這些彈性的辦學空間與課程與教學上的改革, 學科重點中學已經展現了較佳的學習成效, 例如, 學科重點中學的學生, 有 55% 可以達到至少 5 個中等教育普通證書科目均得 A*-C, 相對地, 非學科重點中學僅有 49% 的學生有此一表現。若考慮到學生有不同的程度, 而有不同的進步情形, 則學科重點中學學生的表現更爲突出。

（二）支持更多教育基礎的現代化

學科重點中學強調充實學校的現代化教室與教學設備，而其學生也在 A levels 考試中表現優良，進步的情形達 26%，相較於其他未更新設備的學校只進步 17%。這些重要的基礎建設，將不止是重點學科的設備，還包括新的教室、新的資訊與網路架構、新的教學設備等，其目的即在於「讓中學的架構與環境完全地現代化」（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3: 15）。

《2002 年教育法案》（Education Act 2002）允許學校（包括社區學校）提出擴張計畫。此精神在學科重點中學計畫，也繼續被強調。學科重點中學的政策目標，不僅讓既有的各校發展學科專長，更希望由此所發展之卓越教學能擴大其影響力。因此，特別鼓勵表現優異的學校擴張規模，如有必要，地區亦得新設學校，反之，若區域內的學校表現不佳，學生成就遲遲未能提高者，必要時也將面臨關閉的命運。

（三）強化校務領導

校務領導的革新與強化是學科重點中學的成功要素之一。因為，校務的相關領導人員攸關校務願景的塑造與推動、能明確地掌握學校發展的優劣勢、規劃適當的進程帶領學校穩健改善與茁壯、適當地整合學校與社區，共同努力提高學生成就表現。國立中小學校務領導學院是提升校務領導素質的重鎮，其所提供的進修與研討機會涵蓋從初任的領導人員、到高階的諮詢與督學等各級領導者。政府也另外投入每年 12 萬 5,000 英鎊（約新台幣 750 萬元）的經費，強化各校領導人員的素質。

（四）提升師資素質

教師的素質攸關學生成就表現，因此，教學策略必須能夠提升學生動機、符合其學習型態、並促使學生進步。教育部因此和大多數的教師專業團體達成共識，希望進一步降低教師所承受的工作負擔，並減少不必要的官僚作業，希望藉此讓教師擁有更多的時間，以回應學生更個別化的需求。因此，學校也需要更多高階的教學助理，俾配合教師的教學活動，致力於改善學生的學習情形。

各校校長將會更重視透過改革教師團隊來塑造新一代的學校。這意味著將利用各種與「績效表現管理策略」（performance management），來檢視教師的表現、專業的發展、以及教學與學生成就表現間的關係。體認到良好的教學有賴教師的專業與投入，政府也支持「重建」（remodelling）教師團隊，此乃意味著充實教師的人力，包括增加 10,000 名教師與 50,000 名助教。

此外，政府亦推動實習學校（training schools）制度以落實初任教師的培

訓。實習學校每年可獲得 55,000 英鎊（約新台幣 330 萬元）的補助，用以嘗試各種創新教學的策略，如教室觀察、視訊或多媒體教學、數位學習（e-learning）、互動式教學等，其目的均在提升未來師資的素質。

（五）倡導夥伴關係

所謂夥伴關係（partnership）不只指學校與其贊助之企業或民間團體，還包括教育體系內的其他中學、小學、學院、或大學，也包括公立學校與私立學校之間的合作。夥伴關係的目的即要建立一個學習社群，以促進學習為主旨，讓學校辦學的最佳實務，得透過分享與合作，讓其他學校觀摩學習。夥伴關係實際的作法包括合聘師資、共同進行教師專業發展活動等。

為鼓勵合作，教育部還協調督學視導，希望教育標準局（Office for Standards in Education, Ofsted）。2007 年一月起，教育標準局改組（全名為 Office for Standards in Education, Children's Services and Skills，仍簡稱 Ofsted），每年的校務評鑑不要只呈現各校的表現，而應考慮是否區域性的表現有所提升。教育標準局也同意，若學校組成聯盟（federations of schools），則同一個聯盟內的學校將可以同時接受視導（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3: 25）。

教育與技能部也主動點名表現績優的學校，希望這些學校能主動分享教學經驗、最佳實務，以促使鄰近的學校也能進一步成長。合作的方式有很多，例如，共同聘請一位行政主管、共組校務會議、治校委員會、訂定正式或非正式的合約以提升辦學成效等。

校際聯盟的特色與優點如下（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3: 24）：

1. 合作的學校可以更加密切，共同為提升學生的成就而共同努力。
2. 學校可以共同規劃課程回應地方性的需要，各自發揮其強項與優勢。
3. 好的校長或行政主管，得以有機會同時領導不同的學校，促進整個聯盟區域的發展。
4. 教職員將得以有更多的生涯機會，得以與其他學校的同仁一起共事與成長。
5. 各校所能提供的課程種類便可較為多元，也因此讓學生有機會修習到冷門學科（minority subjects），如俄羅斯文、古典文學等。
6. 可以塑造一個支持性的環境，以協助那些表現不佳的學校。例如，學校聯合發展出共同的績效指標（shared performance indicators），也互相鼓勵一起改進成長。
7. 區域性的各校往往會有共有的問題必須面對，例如輟學、行為問題、

特殊教育需求、社區團結等，各校之間便可以發展出較為可行並能接受的策略。

8.各校合作才能發展出各種服務社區的活動，更能回應學生、家庭或社區的需要。

9.各級教育之間的聯繫更被強調，學校與社區也被視為一個整體，讓社區與企業團體也能提供教育服務。

卓越都會計畫（Excellence in Cities, EiC）起初指大倫敦地區一個促進學校之間的合作，強化績效不彰地區的學校效能的計畫，又稱為卓越都會夥伴計畫（EiC partnership）。其實施的策略包括額外的資源補助，特別重視協助個別學生的學習障礙、幫助資優學生等。除倫敦地區之外，卓越都會計畫將被推廣至其他 14 個卓越區域（excellence clusters），原有的 41 個教育行動區域（education action zones）也將逐漸轉型為卓越區域（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3: 31）。

此外，連結的學習社群計畫（the networked learning communities programme）則由全國學校領導學院來發展與倡導。此計畫著重於利用資訊與溝通科技作為合作的媒介或平台，尤其強調包括學生、教職員、學校等各種不同層面人員的通力合作，更包括學校與學校之間、不同策略聯盟之間。計畫始於 2002 年，參與的聯盟或合作伙伴已達 48 個，共計超過 500 所以上的學校。不同聯盟的規模不一，但大約由 6—16 所學校組成，不僅有資金的補助，還有中央所組成的技術團隊的支援（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3: 30）。

五、學科重點中學的爭議

根據華威克大學（University of Warwick）接受教育與技能部委託進行的一項研究顯示，學科重點中學不僅對提升學校的校務能發揮關鍵作用，也是提升學生表現的有效策略（University of Warwick, 2004: 28）。例如，學科重點中學中重點學科的教師在教學的參與、投入與動機都明顯增加；大幅增加的補助款不僅對重點學科，也影響其他科目的教學，對教學發揮關鍵性作用；又由於校務與教學的改善，學生的表現也影所提升。

根據華威克大學的報告，學科重點中學之所以能促成上述學校辦學與學生學習成效的提升，其中主要關鍵的因素有五（University of Warwick, 2004: 29）：

- （一）專款補助，以加強教與學；
- （二）致力於將社區納入整體的發展，促進區域內學校的相互合作；
- （三）強調自我評鑑與改善；

(四) 視教師專業發展；

(五) 致力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教學卓越。

學科重點中學的爭議卻不曾停歇。在推廣之初，儘管「學科重點中學」政策使得某些學校因而得到巨額補助，有利於招收素質較好的學生，但是否也可能在無形中助長明星學校的形成？曼根等人 (Mangan, Pugh, & Gray, 2006) 認為，學科重點中學的數量大幅增加，乃受到政府資金挹注的影響，學校爲了獲得更多的補助款，乃紛紛配合申辦。不過工黨政府表示：「學科重點中學」有助於提高學生的表現，因此將繼續協助學校發展專長，中央政府並會積極增加「學科重點中學」的數量，在快速推廣之政策推動下，大多數的學校都已經獲得補助，也就減緩了造成少數明星學校的疑慮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5)。

學科重點中學是否提升學生學業成就？沙哈根 (I. Schagen) 與哥斯坦 (H. Goldstein) (2002) 的研究顯示：初期辦理學科重點中學的學校都是那些原本已有辦學口碑的學校，其試辦的結果當然會比較理想。但蘭開斯特大學 (Lancaster University) 的一份報告則批評，政府對學科重點中學的補助根本就是公共資源的錯置，因爲學科重點中學的績效實在難以有說服力。

史答福郡大學 (University of Staffordshire) 與劍橋大學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的研究人員則發現，學科重點中學學生在中等教育普通證書上的表現，跟過去相比其實並未有差別 (引自 BBC News, 2007a)。曼根等人 (Magan et al., 2006) 研究了 1999—2004 年英格蘭地區所有公立學校的學生成績表現，其結果發現，學科重點學校獲得了大量的資金挹注，大約相當於每位學生所獲得經費較以往多了 1/5，但在成績表現上，卻僅增加 1.5%。這也呼應先前的研究，認爲大幅增加學科重點中學的經費，並未顯著地呈現其在學生表現上的結果。曼根等人 (Magan et al., 2006) 也發現，學科重點中學比起其他學校表現要來得好，但差距僅有 4%，並未達統計上的顯著。唯一在統計上呈現顯著的，僅在體育一科，不過，也僅相差不到 1%。因此，該研究乃質疑，所謂學校表現的提升，究竟是否因爲其獲得較多的補助？抑或由於其強調了重點學科或因爲學校校務運作的調整所致？然而，青年運動信託局 (the Youth Sport Trust) 的主席葛蘭緒 (Steve Grainger) 則提醒說，所有的學科重點中學在學科表現方面的立足點並不一致，在各不同的重點學科中，體育重點中學的表現反而是最好的，因爲其學生在中等教育普通證書考試上的進步最佳 (引自 BBC News, 2007b)。

相對地，沙哈根 (S. Schagen)、戴維斯 (D. Davies)、瑞德 (P. Rudd) 與

沙哈根 (I. Schagen) (2002) 的研究則發現，學科重點中學的學生在 GCSE 的表現的確略高於一般學校，且男女生學業成就的差異也較小。傑森 (D. Jesson) 與泰勒 (C. Taylor) 的研究也指出，學科重點中學的學生在中等教育普通證書上的表現，明顯高於傳統的綜合中學。若考量到學生入學時的成績，則學生進步的情形更為顯著，且隨著學校辦理學科重點中學的時間愈久，則差異情形更加突出。

對於上述研究結果，學科重點中學與學苑信託局 (Specialist School and Academies Trust, SSAT) 的發言人則認為，學科重點中學的確提升學校表現，也給了學生更多成功的機會。他認為，曼根等人 (Magan et al., 2006) 的研究結果有待斟酌，因為事實上學科重點中學在包括原始成績和進步的情形等各項成績上都表現得比非學科重點中學好。他也強調，補助款的增加僅是其中一個面向，更重要的是：創新的夥伴與策略聯盟關係也有助於提升學校的整體效能 (引自 BBC News, 2007b)。

另一類批評的重點是，其雖然肯定學科重點中學的價值，卻質疑其與投入的經費不成比例。例如，教育標準局的皇家總督學吉伯特 (C. Gilbert) 表示 (引自 BBC News, 2007a, 2007b)，學科重點中學的確在許多層面有其成效，例如建立學校特色、發揮其專長學科重點、促進有效教學等。但她也質疑，對學科重點中學投入可觀的經費，未必是提高品質的保證；而被視為旗艦標竿的學科重點中學，也並未真正提高教學的品質。她指出，皇家督學的視導報告顯示，許多學科重點中學並未真正發揮其預期的改善與影響；且大多數的學校，學科教學依舊一如往常，對其他科目的影響也以難彰顯。

尤有甚者，許多學校為了追求短期的成效，往往忽略或犧牲學生長期發展。真正有改善的學校，都是哪些有較強的校務領導團隊、有理想的教學實務等，而學科重點在這些學校才真正具有影響。吉伯特進一步建議學科重點中學與學苑信託局應該對學科重點中學的影響進行全面的評估與檢討 (引自 BBC News, 2007a)。在野的保守黨學校教育司長基伯 (Nick Gibb) 則說，學科重點中學尚未帶動學校提升品質與成效，其關鍵在於，表現最好的 100 所學校的經驗是否能分享到全國其他學校？例如其校務、課程與教學之良好的教學、能力分組的方式、學校制服制度、對不良行為的管制、課外活動的安排等等實務 (引自 BBC News, 2007a)。

針對皇家督學與上述諸多研究報告的批評，兒童、學校與家庭部部長伯爾思 (Ed Balls) 回應說，過去 10 年來，全國各地的學科重點中學的確已經發揮

卓越的成效（引自 BBC News, 2007a）。他強調，政府致力提高各校表現的決心無庸置疑，尤其是許多地區的學校向來表現不佳，政府也盡力改善此一情形。因此，希望各校都能申請成為學科重點中學、信託學校、或學苑，也藉此找到合適的策略夥伴。兒童、學校與家庭部則反駁，根據 2006 年的中等教育普通證書成績，五科均達到 A*-C 成績的學生比率，在學科重點中學占有 60.6%，在非學科重點中學裡僅占 48.3%（引自 BBC News, 2007a）。

再者，亦有批評認為學科重點中學的成功乃是一種假象。例如，白金漢大學（University of Buckingham）所進行的一份 2007 年的研究報告則批評，學科重點中學的成功乃是一種假象（BBC News, 2009）。例如，研究人員羅賓森（Pamela Robinson）發現，來自音樂重點學科學校的學生，其物理科的成績比來自科學重點學科學校的學生。該研究中比較各種學科重點中學，特別比較這些不同學校的學生在 A levels 物理科的成績，結果發現：來自以科學為學科重點學校的學生，參加 A levels 物理科的考試，其中有 23.7% 的人拿到 A 的成績；相對之下，以音樂為學科重點學校的學生卻有 36% 比例的學生拿到 A 的成績；以語言為學科重點學校則占有 26.5%；數學重點學校則為 24.4%。該研究也指出，學科重點中學的表現顯然比非學科重點中學的表現來得好。不過，倘若該校的表現不好，則學校也很難申請成為學科重點中學，換句話說，申請通過成為學科重點中學的學校，原本就是表現成效較好的。主持該研究的史密勒（Alan Smithers）的結論是，學科重點中學政策所呈現的是，即有效能的學校獲得比較多的補助款，而沒有效能的學校則拿不到補助款，且前者表現得比後者好。史密勒更指出，學科重點中學成功的關鍵，不過在於其所增加的資源挹注，以及其挑選了較多的好學生（引自 BBC News, 2009）。

學科重點中學與學苑信託局的執行長伊麗莎白·瑞德（Elizabeth Reid）則反駁，學科重點中學致力於科學教育的改革，這是連史密勒教授也不得不承認的。因為，在研究報告中也指出，在學科重點中學裡，70% 的學生報考「A levels 科學」一科，而 2003 年時，此一比例僅達 43%。更何況，在科學重點中學裡的學生報考「A-levels 科學」一科的比例，是其他學校學生的 5 倍之多。她又說，各校發展學科專長乃是讓該學科發揮觸媒的功能，其目的不僅限於該學科，而是希望能提升各科的表現（引自 BBC News, 2009）。以科學為重點學科的學校已經投入科學教學的改進，其影響也會帶動其他領域的進步。根據學科重點中學與學苑信託局所委託進行研究，傑森與泰勒（Jesson & Taylor, 2007）指出，學科重點雖然只是少數科目，但的確帶動校內的學習風氣，也提高學生在各科

的表現成績。兒童、學校與家庭部（Department for Children, Schools and Families）則回應說，史密勒的評論只不過是輕視教師與學生們的努力，而不是鼓勵他們已經得到的成就。兒童、學校與家庭部表示：

學科重點中學正在欣欣向榮的發展，發展學科重點讓學校得以獲得可觀的補助款，補助款，且更重要的乃是讓學校有發展的重心，帶動全面的發展。此一重點本身就深具價值。（引自 BBC News, 2009）

陸、結語

本文旨在探討英國學科重點中學的發展，分析其政策的內涵，並討論其所引起的爭議。英國的學科重點中學除了以各校發展學科特色與可觀的資金補助之外，更重要的是透過學科重點與夥伴關係的建立，讓學校行政團隊支援教師教學，讓教師回歸課程與教學，進而鼓勵教學創新並提升學生表現，然而此有賴相關配套措施的落實。

學科重點中學政策的推動，雖源自於保守黨既有的教育規劃，卻在工黨十餘年來的執政中，從萌芽到發展、從發展到普及，更藉由此一政策挹注大筆的經費投入中等教育的現代化。新工黨致力推動此一政策的決心不容忽視，而其透過完善的政策規劃，適時調整策略回應實施上的困難，並利用快速普及的策略，在顧及教育機會均等的原則下，強調中等教育的多元與卓越。學科重點中學的爭議雖然不少，但在工黨政府的經營之下，的確超越文法/綜合中學的傳統爭議，也大幅改變英國中等教育的形貌。

英國學科重點中學讓學校發展學科重點的方式，使課程與教學成為學校發展的重心，也藉此鼓勵學生試探與發展自己的性向與潛能，尤其在國定課程第四學習階段，學校並非因為發展學科重點就輕忽其他科目的學習。相對地，我國在國中階段仍僅以九年一貫課程為共通架構，並未納入學科試探與專長培育的功能，高中教育階段也仍強調文理分組，並未嘗試納入課程的試探功能。

英國發展學科重點中學的專長課程未必代表提前分化，僅專注於分殊科目的學習，而是仍可以兼顧共同課程的學習。我國九年一貫課程是否應適度加入課程試探的功能？應是可以考慮的方向。此外，高中職教育普通與技職二分，或文理二分的政策能否有突破？能否透過分科專長的培育，也仍能兼顧共同核

心素養的提升？究係如何調整？如何改革？則英國學科重點中學的經驗乃是值得探討與參考的對象。

參考文獻

- BBC News (2001a, February 12). *The end of comprehensive?* Retrieved January 12, 2009, from http://news.bbc.co.uk/2/hi/uk_news/education/1166428.stm
- BBC News (2001b, February 8). *New types of specialist school.* Retrieved January 12, 2009 from http://news.bbc.co.uk/2/hi/uk_news/education/1160891.stm
- BBC News (2001c, February 12). *Comprehensive set for overhaul.* Retrieved May 14, 2007, from http://news.bbc.co.uk/2/hi/uk_news/education/1164906.stm
- BBC News (2001d, February 12). *Blair's vision for secondary education.* Retrieved May 14, 2007, from http://news.bbc.co.uk/2/hi/uk_news/education/1166246.stm
- BBC News (2006, July 4). *School awarded specialist status.* Retrieved January 8, 2008, from http://news.bbc.co.uk/go/pr/fr/-/2/hi/uk_news/england/tees/5148008.stm
- BBC News (2007a, November 29). *Specialist schools 'no guarantee'.* Retrieved February 17, 2009, from http://news.bbc.co.uk/go/pr/fr/-/2/hi/uk_news/education/7119022.stm
- BBC News (2007b, September 7). *Specialist schools 'no better'.* Retrieved February 17, 2007, from http://news.bbc.co.uk/go/pr/fr/-/2/hi/uk_news/education/6982499.stm
- BBC News (2009, January 22). *Specialist schools' value queried.* Retrieved February 17, 2009, from http://news.bbc.co.uk/go/pr/fr/-/2/hi/uk_news/education/7842726.stm
- Department for Children, Schools and Families (2009). *Specialist school's guidance 2009/10*, Retrieved January 10, 2009, from <http://www.standards.dfes.gov.uk/specialistschools/>
-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1998). *The learning age*. London: Author.
-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2001). *Schools: Building on success*. London: Author.
-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1). *Schools achieving success (White paper)*. London: Author.
-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2). *14-19: Extending opportunities, raising*

- standards* (Green Paper). London: Author.
-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3). *A new specialist system: Transforming secondary education*. London: Author.
-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4). *Five year strategy for children and learners: Putting people at the heart of public services*. London: TSO.
-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5). *Higher standard better schools for all (White paper)*. London: HMSO.
- Education Act* (2002).
- Jesson, D., & Taylor, C. (2003). *Educational outcomes and value added by specialist schools: 2002 analysis*. London: Specialist Schools Trust.
- Jesson, D., & Taylor, C. (2007). *Educational outcomes and value added by specialist schools: 2006 analysis*. London: Specialist Schools and Academies Trust.
- Levacic, R., & Jenkins, A. (2004). *Evaluat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specialist schools*. London: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Centre for the Economics of Education.
- Mangan, J., Pugh, G., & Gray, J. (2006). *Examination performance and school expenditure in English secondary schools in a dynamic setting*. London: IEPR.
- Moser, C. (1990) *Our need for an informed society*, presidential address delivered to the British Association. London: Paul Hamlyn Foundation.
- Schagen, I., & Goldstein, H. (2002). Do specialist schools add value? Some methodological problems. *Research Intelligence*, 80, 12-15
- Schagen, S., Davies, D., Rudd, P., & Schagen, I. (2002). *The impact of specialist and faith schools on performance*. Local Government Association report (pp.60-72). Berkshire: National Foundation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 Smithers, A. (2000). The qualification framework. In A. Smithers & P. Robinson (Eds.), *Further education re-formed* (pp. 60-72) . London: Falmer Press.
- University of Warwick (2004). *A study of the specialist schools programme (a research report 587)*. Birmingham: University of Warwick.

